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1〕52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完善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规定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规定》已于2021年11月2日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第31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和《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调整管辖通知》）的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落实审级职能要求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要准确查明事实，规范释明权行使和对当事人举证的指导；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收集，不受当事人申请与否的限制；加强网上证据交换平台应用力度，根据在线诉讼规则，完善举证质证机制，夯实案件审理事实基础；人民法院要进行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有效提高服判息诉率。

推动实质化解纠纷，积极融入诉源治理格局，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有效衔接，努力把纠纷化解在诉前；加大诉前保全力度，规范调解协议内容，引导当事人约定履行期限、惩罚性赔偿或担保条款，努力防止诉前调解案件进入诉讼和执行环节。

第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要努力实现二审有效终审，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上诉案件要开庭审理，法律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案

件，一般要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进行，但争议较大、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应由主审法官进行。审理上诉案件应重点围绕上诉理由展开，庭审调查、质证、辩论都要针对上诉主张进行，防止诉审分离、回避矛盾；对二审可能发改的案件，承办法官一般要提前与一审法官沟通联系，充分了解一审裁判的事由；二审能够查明事实依法改判的，原则上不发回重审。

坚持二审精准定分止争，强化上诉案件裁判文书说理，针对上诉理由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全面强化辨法析理、判后答疑等工作。

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要强化再审依法纠错功能，严把立案审查关口，分门别类处理，原审确有错误的要依法纠正，没有问题的要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对提供新证据的案件、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一般应当开庭或听证，公开质证认证程序，促进息诉罢访。

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对再审纠错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针对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进行收集、研判、会商研究，定期发布裁判指引。

加大对下指导力度，健全完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类案强制检索、发改案件沟通反馈、案件评查等机制，建立全省法院精品案例裁判规则库，共同提高办案质量；高级人民法院各业务部门要强化类案指导，定期搜集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集中进行答疑解惑、巡回指导或业务培训。

二、落实级别管辖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阶段对当事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严格按照民事、行政级别管辖调整的要求确定管辖法院，指导当事人按照民事、行政级别管辖调整的要求正确选择管辖法院或者提出管辖权异议。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起的诉讼，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坚持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经释明后将案件材料直接网上移交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办理。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属于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当事人也可以在辖区内选择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被诉行政行为不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人民法院释明仍不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经释明后将案件材料直接移送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受移送基层人民法院办理。

第八条 级别管辖调整后，原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和《调整管辖通知》调整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

三、落实提级管辖机制

第九条 《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中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制定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适用明显有违公平正义的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在办理相关案件时，不得对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的效力作出否定性评价。

第十条 《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中规定的“近三年”，从案件受理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由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是否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其他问题的，由院长充分听取相关审判组织意见后视情决定。

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审查，由立案庭负责报送。

第十二条 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应当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申请，提供下列材料：1. 案件提级管辖请示；2. 案件审限信息；3. 涉及法律统一适用问题或其他问题的，附审判委员会或专业法官会议意见。

第十三条 提级管辖申请、审查等各环节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进行，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下一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案件后，由立案庭进行初步审查。对于报请符合要求的，立案庭在三

日内完成网上审查，转相关审判庭。对于报请不符合要求的，立案庭将报请材料网上退回并告知报请法院及时补正。

第十四条 相关审判庭应当在网上接到报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意见，并出具相关文书，由立案庭通知报请法院。

第十五条 相关审判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将报请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作出是否同意提级管辖的决定，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提级管辖。

报请案件已开庭审理的，相关审判庭应当将报请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作出是否同意提级管辖的决定，或者提请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提级管辖，并做好对当事人的释明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如果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有必要再报请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应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案件，由本院入额院领导办理。

第十八条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的，使用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依报请决定案件提级管辖的，民事案件使用裁定书，刑事、行政案件使用决定书；不同意的，民事案件使用批复，刑事、行政案件使用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提级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使用裁定书，刑事案件使用决定书。

四、落实再审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下列申请再审案件：

（一）当事人对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一般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当事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

（三）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初步审核后，决定交由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的。

（四）当事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调解书申请再审的。

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也包括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第二十条 对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裁定由本院再审的，原则上由作出该裁定的合议庭继续审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必要性。对于委托律师有困难的再审申请人，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五、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前，人民法院已经采取诉前保全措施，《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后，当事人提交立案申请的，根据《试点实施办法》确定管辖法院。

《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前，当事人已提交立案申请，在诉前调解阶段采取保全措施的，《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后，由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前，其他法院裁定移送的案件，由《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前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前，当事人已在网上提交立案申请，因需要补充材料未能及时立案的，《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后，由《试点实施办法》实施前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和《调整管辖通知》的规定，调整优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以本次改革试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机制，细化执行措施，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提级执行下级人民法院难以执行的案件。

第二十七条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结合试点工作实际，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考量诉前化解、案结事了、服判息诉、自动履行等因素分配员额，推动编制、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有关新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执行。